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Fair Turnover Endorsement - CFT01TW

商品簡介

108年08月01日裕利安官108發字第008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於本附加條款中:
 - 1.1. 「期間」係指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 1.2. 「門檻值」係指貴公司已提交給本公司之保險期間預估可投保營業額的 (XX)%;
 - 1.3. 「固定保險費」係指特別條款規定之相關期間內之應付保險費;
 - 1.4. 「保險費率」係指 <X.XXX%>。
- 2. 貴我雙方同意,若於期間內,貴公司所持有本保單之核准的信用限額總額高於門檻值,本公司得變更保單權利義務,並有權恢復貴公司應提交之保單營業額聲明義務,縱有特別條款所載之「固定保險費」附加條款,仍應適用一般條款第 4.01 條 (營業額申報)。期間保險費之計算方式,係僅以申報之營業額乘以保險費率計算得出。若於期間所計算出之保險費,高於期間的固定保險費,貴公司應向本公司繳納差額。如未在本公司發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此類額外保險費,應視為違反保單條款。
- 3. 除附加條款另有載明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本保單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